

「115 年臺中市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實施計畫(和平國小)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

二、目的：

- (一) 從服務案例分享，瞭解志願服務的意義與內涵。
- (二) 從服務任務實作，探討志願服務的目的與執行力。
- (三) 透過服務分享與交流，促進志願服務態度之提升。

三、預期效益：

- (一) 提升志願服務工作之執行力。
- (二) 建立志願服務的價值觀。
- (三)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

五、研習對象(優先順序)：

- (一) 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已加入志工隊尚未完成教育類特殊訓之志工為優先。
- (二)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志工對訓練主題之服務能力有意願提升者。
- (三) 名額 100 名。

六、研習日期：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七、研習地點：南區和平國小 3F 會議室(南區復興路二段 57 號)

八、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額滿為止】。
- (二) 報名方式：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志工報名事宜，連結網址或掃描 QR Code 網路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停止報名即關閉報名系統。【恕不受理傳真、個人及現場報名】

(三)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e4STDTEExMu5jLwvW9>



(四) 錄取公告：報名截止或額滿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輔導室公告。

(五) 聯絡方式：南區和平國小輔導主任陳明富

TEL：22613139#740 E-mail:wooders1982@gmail.com

九、課程內容：

(一) 類別：■溝通技巧 ■交通導護 ■生命教育 ■學習輔導

(二) 課程表(暫)：

115年5月23日(六)教育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08:45-09:00	報到	南區和平國小團隊	
09:00-10:30	導護志工執勤技巧與注意事項	待聘	第1節 第2節
10:30-12:00	生命教育-故事繪本資源介紹與運用	待聘	第3節 第4節
12:00-13:00	午餐&休息	南區和平國小團隊	
13:00-14:30	志工活動服務心得分享	待聘	第5節 第6節
14:30-16:00	閱讀推動策略分享-戶外教育走讀校園導覽實作	待聘	第7節 第8節
16:00-16:10	綜合座談 Q&A	南區和平國小團隊	

十、經費來源：

(一)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二) 經費概算如附表。

十一、注意事項：

(一) 錄取名單公告後，請參訓志工於5月4日前傳送1吋照片電子檔至承辦人 e-mail:wooders1982@gmail.com，檔名為錄取編號、服務學校、姓名，以利製作研習證書，課程結束後依研習當天簽到退情形核給證書。

(二) 本研習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訓，若未能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承辦人，以免喪失爾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

(三) 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若遲到15分鐘以上〈含15分鐘〉即以曠課計，無法發給證書。

(四) 本次活動期間如有身體不適者，請全程配戴口罩。如經醫師評估具傳染風險者請避免參加。

十二、計畫附則

(一) 研習活動辦理期間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二) 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年臺中市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實施計畫(樂業國小)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

二、目的：

- (一) 從服務案例分享，瞭解志願服務的意義與內涵。
- (二) 從服務任務實作，探討志願服務的目的與執行力。
- (三) 透過服務分享與交流，促進志願服務態度之提升。

三、預期效益：

- (一) 提升志願服務工作之執行力。
- (二) 建立志願服務的價值觀。
- (三)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五、研習對象(優先順序)：

- (一) 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已加入志工隊尚未完成教育類特殊訓之志工為優先。
- (二)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志工對訓練主題之服務能力有意願提升者。
- (三) 名額 100 名。

六、研習日期：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七、研習地點：樂業國小視聽教室(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八、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額滿為止】。
- (二) 報名方式：**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志工報名事宜**，連結網址或掃描 QR Code 網路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停止報名即關閉報名系統。【恕不受理傳真、個人及現場報名】
- (三)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oqT9xL7kAFkUyHj69>
- (四) 錄取公告：於報名截止(或額滿)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網-文件佈告欄。」
- (五) 聯絡方式：樂業國小輔導主任林佳樺
TEL:22121293#740



九、課程內容：

(一) 類別：溝通技巧 交通導護 閱讀教育 學習輔導

(二) 課程表：

115年5月28日(四)教育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45-09:00	報到	樂業國小團隊
09:00-10:00	導護志工執勤技巧與注意事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楊振遠警員
10:00-12:00	實用課輔技巧- 如何幫助學生課業成長及品格養成	講師:梧棲區中港 國小蕭弘卿候用校長 助教:樂業國小羅 怡安專輔教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	樂業國小團隊
13:00-14:00	「閱讀教育藝文繪本教學」服務實作 I 1、服務內容 2、服務分組 3、工作坊交流	教育部閱讀推手團 體獎~~僑榮國小閱 讀教育志工 storytellers
14:00-16:00	「閱讀教育藝文繪本教學」服務實作 II 1、服務內容 2、服務分組 3、工作坊交流	
16:00-16:10	綜合座談 Q&A	樂業國小團隊

十、經費來源：

(一)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二) 經費概算如附表。

十一、注意事項：

(一) 錄取名單公告後，請參訓志工研習當天攜帶 1 吋照片 1 張，相片背面請清楚註明學校及姓名，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報到時繳交給報到處工作人員，以利製作研習證書，須全程參加完畢使得核給證書，證書於製作完畢後寄送至各校輔導室。

(二) 本研習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訓，若未能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承辦人，以免喪失爾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

(三) 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若遲到 15 分鐘以上(含 15 分鐘)即以曠課計，無法發給證書。

(四) 本次活動期間如有身體不適者，請全程配戴口罩。如經醫師評估具傳染風險者請避免參加。

(五) 本校停車位有限，暫不提供停車位，敬請見諒。本次研習不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十二、計畫附則

(一) 研習活動辦理期間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二) 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年臺中市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實施計畫(清水國小)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

二、目的：

- (一) 從服務案例分享，瞭解志願服務的意義與內涵。
- (二) 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
- (三) 透過服務分享與交流，促進志願服務態度之提升。

三、預期效益：

- (一) 提升志願服務工作之執行力。
- (二) 增進專業服務效能，成為政府認證的志工，建立志願服務的價值觀。
- (三)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五、研習對象（優先順序）：

- (一) 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已加入志工隊尚未完成教育類特殊訓之志工為優先。
- (二)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志工對訓練主題之服務能力有意願提升者。
- (三) 名額 100 名，各校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六、研習日期：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七、研習地點：清水國小視聽教室。

八、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或額滿為止。

(二) 報名方式：請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協助志工報名事宜，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7f4wtHJs3M7GuSgJ6>，或請掃描右上方 QR Code 進行網路

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恕不受理傳真報名。

(三) 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或額滿)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網-文件佈告欄」或[清水國小首頁](#)。

(四) 承辦學校聯絡方式：輔導主任陳宗威（電話：04-26222004 分機 740）。



九、研習課程表：

類別：■交通導護 ■生命教育 ■環境保護 ■導覽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30-08:50	報到	清水國小團隊
08:50-09:40	導護志工執勤技巧與注意事項 I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待聘
09:40-10:30	導護志工執勤技巧與注意事項 II — 交通安全及案例宣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待聘
10:30-10:40	充電時間	清水國小團隊
10:40-12:10	生命教育—珍愛自己	待聘
12:10-13:20	午餐休息時間	清水國小團隊
13:20-14:50	「志工活動服務心得分享」 1. 志工隊服務心得分享 2. 服務省思及分享	清水國小志工隊 待聘
14:50-15:00	充電時間	清水國小團隊
15:00-16:30	「志工導覽服務技巧與心得分享」 1. 志工隊導覽服務技巧暨心得分享 2. 志工隊導覽服務實地演練—清水國小古蹟導 覽	清水國小志工隊 待聘
16:30~	賦歸	清水國小團隊

十、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注意事項：

(一) 研習報名確定錄取者，統一於 115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三) 18 時前mail通知。請務必到報名用的email帳號收信。

(二) 請收到錄取信件後，於 115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前以信封裝袋，郵寄繳交 1 吋相片 1 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姓名、錄取編號，以便製作研習證

書。請以掛號信郵寄到清水國小，地址：43655 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 125 號，清水國小輔導室收。（信封請註明『志工訓練』）

- （三）本研習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訓，若未能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清水國小承辦人，以免喪失日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
- （四）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確實完成當日線上課堂公告之簽到退表單，若遲到 15 分鐘以上〈含 15 分鐘〉即以曠課計，恕不予以頒發證書。
- （五）本校因校舍施工，場地有限，不提供停車位，敬請見諒！
- （六）課程結束後依報名及當天簽到退情形核給證書，並以紙本寄送志工所在學校輔導室，請志工自行前往領取。

十二、計畫附則

- （一）研習活動辦理期間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 （二）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年臺中市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實施計畫(信義國小)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

二、目的：

- (一) 從服務案例分享，瞭解志願服務的意義與內涵。
- (二) 從服務任務實作，探討志願服務的目的與執行力。
- (三) 透過服務分享與交流，促進志願服務態度之提升。

三、預期效益：

- (一) 提升志願服務工作之執行力。
- (二) 建立志願服務的價值觀。
- (三)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五、研習對象(優先順序)：

- (一) 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已加入志工隊尚未完成教育類特殊訓之志工為優先。
- (二)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志工對訓練主題之服務能力有意願提升者。
- (三) 名額 100 名。

六、研習日期：115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

七、研習地點：信義國小視廳教室(南區五權南路 325 號)

八、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額滿為止】。
- (二) 報名方式：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志工報名事宜，連結網址或掃描 QR Code 網路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停止報名即關閉報名系統。**【恕不受理傳真、個人及現場報名】**
- (三)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pon9HvtV1TznwcDF8>



(四) 錄取公告：報名截止或額滿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輔導室公告。

(五) 聯絡方式：信義國小輔導主任潘子欣

TEL：22622005#741 E-mail:s8903013@gmail.com

九、課程內容：

(一) 類別：■溝通技巧 ■交通導護 ■生命教育 ■學習輔導

(二) 課程表(暫)：

115年6月27日(六)教育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08:45-09:00	報到	信義國小團隊	
09:00-10:30	實用的溝通技巧	社工組長、國際正向教養講師 江孟恩老師	第1節 第2節
10:30-12:00	導護志工執勤技巧與注意事項	資深教育志工 王建智老師	第3節 第4節
12:00-13:00	午餐&休息	信義國小團隊	
13:00-14:30	生命教育-故事繪本資源介紹與運用	台中市故事協會專業講師 李芮楹老師 助理講師:潘子欣、莊能安	第5節 第6節
14:30-16:00	實用輔導技巧-課後輔導與學習陪伴技巧	中興大學通識中心講師 楊琇玲校長	第7節 第8節
16:00-16:10	綜合座談 Q&A	信義國小團隊	

十、經費來源：

(一)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二) 經費概算如附表。

十一、注意事項：

(一) 錄取名單公告後，請參訓志工於5月31日前傳送1吋照片電子檔至承辦人E-mail:s8903013@gmail.com，檔名為錄取編號、服務學校、姓名，以利製作研習證書，課程結束後依研習當天簽到退情形核給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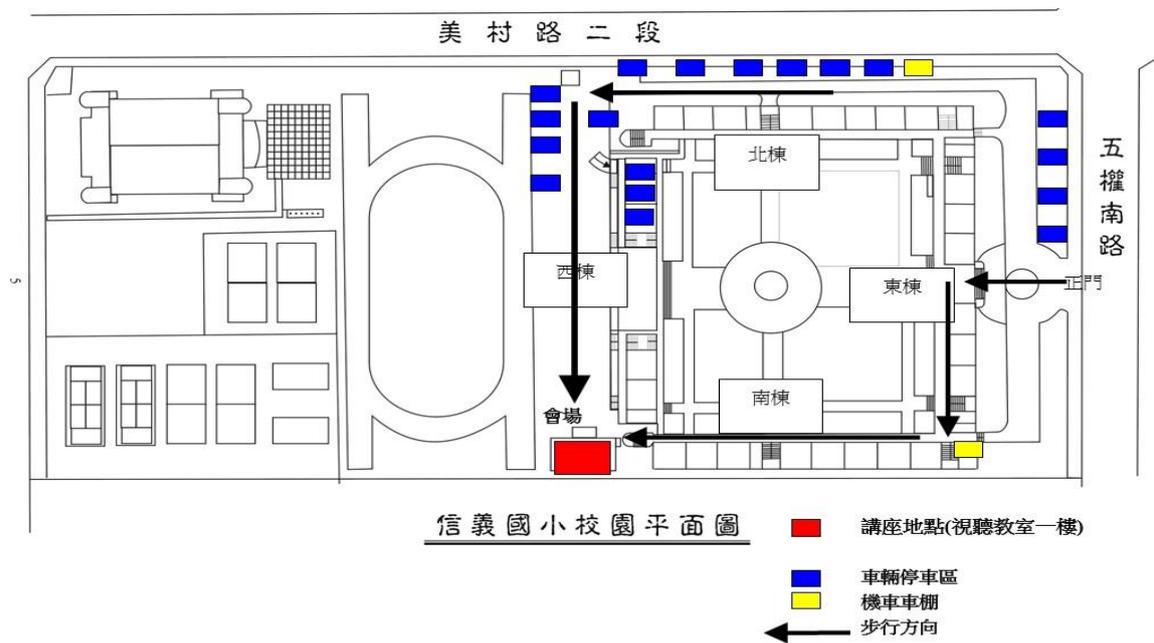
(二) 本研習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訓，若未能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承辦人，以免喪失爾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

(三) 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若遲到15分鐘以

上〈含 15 分鐘〉即以曠課計，無法發給證書。

(四) 本次活動期間如有身體不適者，請全程配戴口罩。如經醫師評估具傳染風險者請避免參加。

(五) 本校可提供停車(示意圖如下)，請由本校五權南路正門入校，並依指示標誌依序停車，惟停車空間有限，仍請參訓志工盡量共乘，車位停滿為止，敬請配合。本次研習不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臺中市信義國小 教育志工特殊訓練會場及停車示意圖

十二、計畫附則

(一) 研習活動辦理期間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二) 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年臺中市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實施計畫（春安國小）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

二、目的：

- （一）從服務案例分享，瞭解志願服務的意義與內涵。
- （二）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
- （三）透過服務分享與交流，促進志願服務態度之提升。

三、預期效益：

- （一）提升志願服務工作之執行力。
- （二）增進專業服務效能，成為政府認證的志工，建立志願服務的價值觀。
- （三）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

五、研習對象(優先順序)：

- （一）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已加入志工隊尚未完成教育類特殊訓練之志工優先。
- （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志工對訓練主題之服務能力有意願提升者。

六、研習日期：115年7月7日(星期二)

七、研習地點：春安國小活動中心(春安館)

八、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5日(星期五)或額滿為止。

（二）報名方式：請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協助志工報名事宜，報名網

址：<https://forms.gle/99ZW5CBk5bSezWX86>，或請掃描右方

QR Code 進行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三）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或額滿)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

訊網-文件佈告欄」及春安國小學校網站。

（四）承辦學校聯絡方式：輔導主任張鴻恩、輔導組長王俊成（電

話：04-23894408 分機 740、741）。



九、研習課程表： 類別：■交通導護 ■生命教育 ■圖書故事 □衛生保健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45-09:00	報到	春安國小團隊
09:00-10:30	導護志工執勤技巧與注意事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
10:30-12:00	生命教育 I —認識 SEL，傳遞幸福	大新國小 林妙穗主任
12:00-13:00	午餐休息時間	春安國小團隊
13:00-14:30	生命教育 II —攀越樹梢，看見高處的風景	彰化縣國教輔導團 藍仁志主任
14:30-14:40	休息時間--志工經驗交流	春安國小團隊
14:40-16:10	「志工服務經驗暨心得分享」	資深志工夥伴

十、經費來源：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報名確定錄取者，將於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16 時前公告於教育局及春安國小網站並以 Email 通知報名者，請務必收取通知信。錄取志工請於 6/12(五)前郵寄 1 吋相片 1 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姓名、錄取編號，以便製作研習證書。【請郵寄到春安國小輔導室，校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春安路 109 號。】
- (二) 本研習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訓；若未能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承辦學校，以免喪失日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
- (三) 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確實完成當日課堂公告之簽到退表單，若遲到 15 分鐘以上即以缺席論，恕不予以頒發證書。
- (四) 當天學校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共乘。
- (五) 課程結束後依報名及當天簽到退情形核給證書，以紙本發放或寄送該校輔導室。

十二、計畫附則

研習活動辦理期間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辦理，承辦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並依相關獎勵辦法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